**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

敝子弟因以下原因(可複選)：□無特殊教育需求、□不願被標籤、　□不願意說明原因、□其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了解並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其相關服務與權益，屆時將失去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特教福利之相關資格，包含：鑑定安置、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所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

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科別、班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
| --- |
|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各欄位務必詳填，**未滿十八歲須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2.本聲明書請填妥後連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一併交由學校業務承辦人辦理。

3.學校業務承辦人請將**『說明』**及**『聲明書』**掃描上傳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並將兩份資料影印交由學生法定代理人留存，正本由學校留存。

4.學生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將同時放棄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特教服務及福利，惟仍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仍可享有就學費用減免及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

113.08修